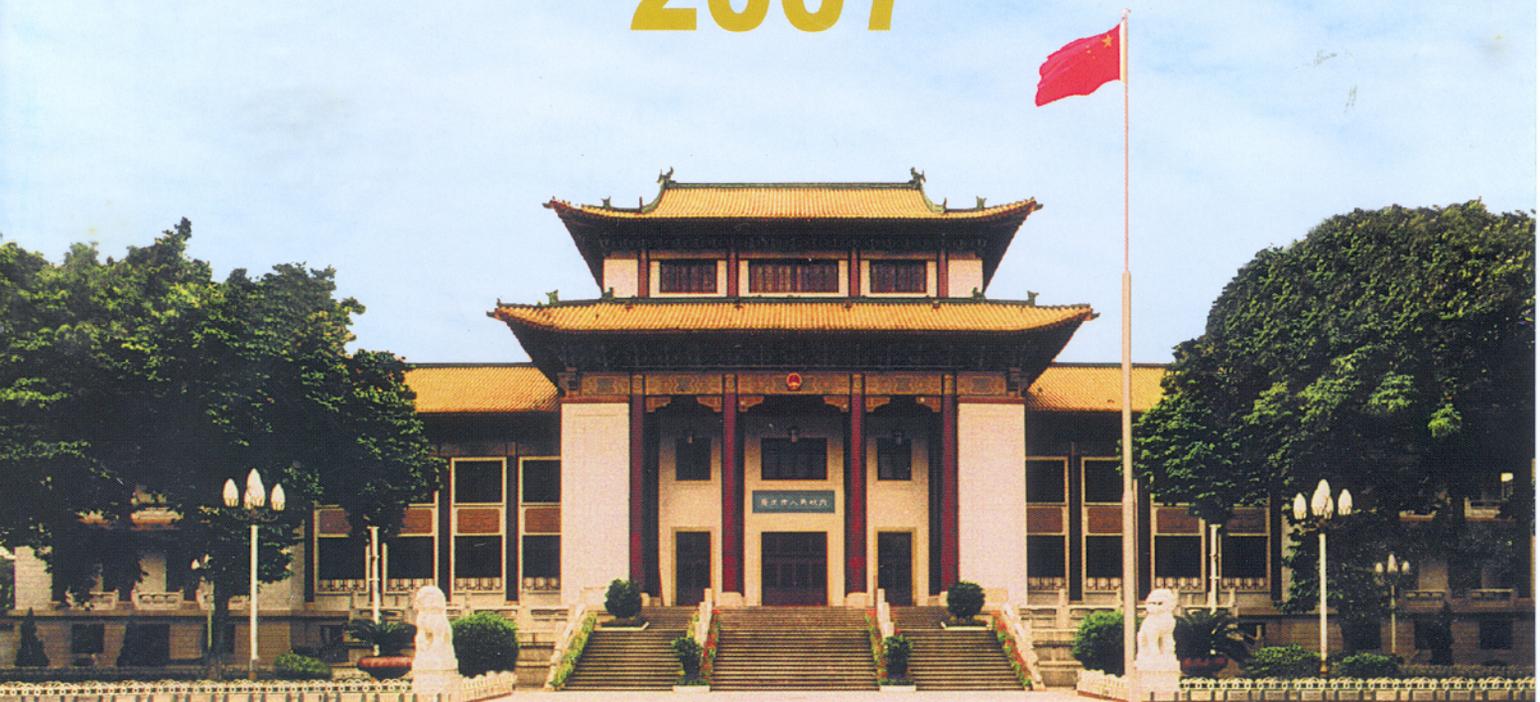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2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到广州新客运站调研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2期(总第451期)

1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费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的

实施意见

(穗字〔2007〕7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李志军同志“广州

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穗委〔2007〕87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2007〕35号) (10)

关于车陂路南延长线(黄埔大道-临江

大道)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36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

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

(穗府办〔2007〕39号) (19)

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

的意见(穗府办〔2007〕41号)

..... (22)

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7〕42号) (33)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穗府办〔2007〕45号) (45)

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设统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7〕46号) (48)

印发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穗府办〔2007〕47号)

..... (56)

广州大事记

..... (6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7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07年9月2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粤发〔2006〕3号)精神,全面振兴和发展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把我市建设成为中医药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中医药强市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中医药政策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更新观念,深化改革,以建设中医药强省为契机,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重点,以科技为先导,以企业为主体,构筑面向临床、面向社会、面向未来,具有时代特点的中医药创新体系,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发展目标。建设中医药强市,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诊疗水平明显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内外竞争力明显增强,中药产业产值居全国大型城市的前列,中医药工作整

体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建成5所省级名中医医院,6所市级名中医医院,3个国家级重点中医专科,10个省级名中医科,20个市级名中医科,20个镇卫生院中医专科,1个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获国家级科研成果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成果3项以上,市级科研成果10项以上;到2008年,广州市的农村中医工作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再建1个有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30所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壮大中药产业规模,全市中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占全省的比重达到40%左右;培育中药龙头企业,培育出年销售额超100亿元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批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品牌突出、竞争力强的中药知名企业,打造享誉全国的中药生产基地;培育中药大品种,培育出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中药大品种和一批年销售额超亿元、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的中药知名品种,打造中药名药梯队;发展中药现代流通业,培育一批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中药零集连锁“名店”,建造年销售50亿元以上,实现自动存储、自动拣选和功能齐全的现代中药物流中心,形成辐射中南的“大市场”网络;加大中药研发投入,重点中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总额5%以上,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中药,在通过国际认证进入国际药品市场方面实现零的突破,使中药进一步为世界各国所接受。

二、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水平

3. 建设一批名中医院。以现有条件较好的中医医院为基础,建设高起点、有特色、有优势,人才、管理、服务、设施一流的中医医院。发挥名院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形成“榕树效应”。对被列为省名中医医院建设单位的广州市中医院、花都区中医院、番禺区中医院、从化市中医院、增城市中医院等5间中医医院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重点建设市中医医院,通过迁建和加强内涵建设,使之成为广东省中医医院,发挥其在广州市中医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中医特色突出、专科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院的发展。完善中医医疗网络建设,每个区、县级市必须设立1所中医医院。

4. 打造中医名科。坚持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以提高专科(专病)学术水平为重点,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大力推进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重点支持一批中医特色鲜明、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成为全省、全国的“名科”。

5. 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先进技术设

备条件,促进中医、中西医结合学术和临床技术水平的提高。综合性医院的中医科要结合医院的整体规划,借助综合性医院综合实力强、资源丰富等优势,建立中医特色浓、优势明显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科。加强对市第八人民医院作为全市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临床基地的建设,运用中西医结合方法,加强对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防治研究,提高防治水平。

6. 加快培养和引进中医药骨干人才。重视发挥名中医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完善新型的中医师承制度。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采取临床研修、在职学习、名师带徒的方式,选拔具有较高资质的中医师,传承老一辈名中医的医德医风和临床经验,造就新一代名中医。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通过专科专病进修、专题研修等多种途径,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中医药骨干。依托广州市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形式,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培养熟练掌握中医临床技能的医生。建立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的激励机制,为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加强基层中医工作,夯实中医发展基础

7. 发展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以创建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为龙头,积极推进中医药进社区工作,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要求,加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业务建设。在巩固荔湾区有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工作成果,创新发展的基础上,再建1个有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将中医药特色全方位融入社区卫生服务“六大功能”中,逐步建立一个以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网络,综合性中医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完善双向转诊制度,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同步,与广州市中心城市功能地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卫生需求相一致的新型中医药卫生服务体系。

8. 加强农村中医工作。以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为契机,促进农村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加大投入,分类指导,把“创建”工作与实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和建立、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到2008年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进入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市行列,广州市达到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地)水平。

四、以打造“名厂、名店、名药”为重点,大力发展中药产业

9. 做强做大中药企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中药企业。积极支持广药集团整合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其全国最

大中成药制造基地地位，使之成为全国现代中药产业的旗舰。在进一步提升已有老中药名厂竞争力的同时，打造新一批中药名厂，形成广州中药名厂梯队。调整产业结构、引进先进生产装备、生产技术、管理模式，通过联合、兼并与重组，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具备高水平研发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和高成长能力，在国内具有相对领先优势的高技术企业集群。促进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格局。

10. 大力发展中药物流业。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兼并、联合、重组、整合现有药业资源，实现利润最大化，逐步改变医药经营企业多、小、散、乱的现状，形成跨区域的大型医药分销企业集团。重点支持医药连锁店扩大规模，提升档次，成为广州中药“名店”。医药物流技术要从以人工为主的方式逐步过渡到使用电子信息技术，形成现代化的自动存储，自动拣选和功能齐全的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

11. 大力促进中药新药、名优中成药研发及产品化。针对重大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病毒性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以及常见病、亚健康等，开展具有知识产权的、疗效确切的、质量稳定的、剂型先进的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天然植物药和保健食品，重点支持“名药”的二次开发，形成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药大品种。

12. 积极推广中药生产的关键技术。促进超临界萃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纯化技术、膜分离和浓缩技术、喷雾和冷冻干燥技术、微波萃取技术、超微粉碎技术、动态逆流自动控制提取技术、质量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现代化。

13. 大力推行中药材产业化 GAP 种植。运用“企业加农户”、“企业加基地”的模式，大力开展地道药材、大宗药材的产业化、规模化种植，以及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特色药材和濒危野生药材的规模化种植。严格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的管理。重点支持板蓝根、广藿香、九节茶等一批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实现产业化种植并通过国家 GAP 认证。

五、以整合科技资源为重点，大力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

14. 加强中医药理论研究。支持中医药学科带头人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继承和创新中医药学，不断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学术发展，加快中医药现代化，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15. 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广州地区名老中医验方的整理与开发。收集、研究广州地区名老中医相关资料及验方，全面系统地整理广州地区名中医验方和临床经验，运

用信息技术，整合数据资源，建立相关数据库和交互式网络平台，利用共享数据库，寻找疾病治疗的共性与特性；同时，分期分批对部分确有临床疗效、毒副作用小的传统验方作进一步开发研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名老中医验方的推广应用。

16. 集中科技力量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加强组织协调，集中资金，整合力量，围绕中药现代化重大关键性技术、中药先进制造技术、疗效显著的新药开发、重大疾病及健康问题，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原创性科学研究，力争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

17.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中药物质基础研究及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中医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研究开发更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技术和产品，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利用，加快中医药专利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开展中药国际药品注册、国家认证及跨国经营的企业综合试点。建立全面质量控制模式和技术监督网络。

18. 构建中药产业技术创新十大平台。建立传统中药、现代中药、天然植物药、保健食品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平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平台，药品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平台，中药活性物资筛选平台，中药质量控制平台，中药工程技术平台，中药临床评价平台，标准实验动物的支撑技术平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平台和为中药研究、生产、开发、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服务的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六、实施品牌文化工程，弘扬中医药文化

19. 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立足于弘扬岭南传统文化，着力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以建设好荔湾区中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为契机，充分挖掘岭南中医药文化资源，全面推进全市中医文化建设。选址建设一个集中中医药历史博览、成果展示和科技交流于一体的大型中医药博物馆，建设白云山和黄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通过实施品牌文化工程，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公众传播中医药文化，增强广大群众对中医药的认识和了解，增强中医药保健意识，为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健康、扶持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把广州建设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预防、保健、治疗、康复、饮食为一体的中医药文化名城。

七、以国内国际合作为重点，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20. 加强中医医院的跨地区合作。支持广州市各级中医医院与国内知名的中医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国内知名中医医院的优势，加强在专科建设、科学研究

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高我市中医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21. 加强中药产业的国际化合作。鼓励中药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中医药出口基地。支持一批有实力的中药企业成为我市中药出口的骨干企业。鼓励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的出口。确定一批具有技术、产业、市场优势的重点企业或企业集团,到海外建立中医药生产基地,提高国际竞争力。吸引国内外的医药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省外智力资源在广州设立中药研究机构。加强与国际植物药研究机构、生产企业的合作,掌握国际医药法规和市场信息,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积极参与国际注册和国际认证,提高中药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22. 以医带药开拓中医药国际市场。加强对外交流和合作,开拓中医药产品、企业走向世界的渠道,向世界传播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国际化和现代化。大力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在国外办中医院,实现“以医带药,以药促医”,加快中医药国际化步伐。积极寻找国外医疗合作伙伴,采取多种形式,努力把中医药打入国际主流市场。

八、切实加强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的领导

23.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中医药强市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全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和文化发展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规划制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期间,通过市、区和县级市、医院共同投入,筹集9.6亿元,用于中医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适当增加预算安排,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中医药强市建设。

24. 改革和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权责明晰、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中医药管理体制。

主题词: 卫生 中医药强市△ 贯彻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决定）

穗委〔2007〕87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李志军同志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07年9月20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五中队副教导员兼夜间专业执法队副队长李志军同志，于2007年9月3日凌晨下夜班，7时许出门上班时，猝然去世，年仅45岁。

李志军同志出生在一个革命军人家庭，在部队服役8年后，于1987年转业分配到市建委工作，1997年调入市城管支队，先后任直属三大队科员、副中队长、副政治教导员。李志军同志从事城管执法工作近10年，并长期从事夜间专业执法工作。身为单位副职，他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事事身先士卒，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民众，积极整治“六乱”取得突出成效。10年来，他先后多次被市城管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和“文明执法标兵”。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中，他主动请缨，连续65天无休假，每晚执法到次日凌晨3时甚至超过4时方下班，有时白天还坚持回大队处理案件、组织中队巡查，每天经常工作长达13个小时。由于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他体力严重透支，为广州市的城市管理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李志军同志把有限的生命无私地奉献给了城管执法事业，充分展现了一个共产

党员、城管基层领导干部崇高的思想品德和无私奉献精神。他是全市城管队伍干部践行执法为民宗旨的优秀代表，是广州市军转干部的先进典型，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模范实践者。市委决定，追授李志军同志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同时在全市开展向李志军同志学习的活动。学习李志军同志，就要学习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履行职责、无私奉献的献身精神；学习他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优良作风；学习他关心同志、爱护部属、为民办事、乐于助人的高尚品德。

市委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学习李志军同志先进事迹活动，要把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我市今年开展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使命，立足岗位，扎实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营造良好的卫生、文明环境，实现科学发展、建设和谐广州，加快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表彰先进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李志军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消防装备不断完善，城市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高，消防安全形势基本平稳。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建筑工地、公众聚集场所大量增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明显增多，新的火灾诱发因素不断出现，但个别地方和部门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仍较薄弱，市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高。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10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一）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

消防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社会与消防安全能力协调发展，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不断加大消防工作力度。市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消防工

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部署全市消防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并参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

(二) 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

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抓好消防工作落实。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局、卫生局、环保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体育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共同抓好全市的消防安全工作。司法、劳动、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普法、教学、培训以及科普工作内容，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广大群众及各类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三) 依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接受监督”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整改火灾隐患，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要针对本单位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特别对流动务工人员要定期开展以会报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评价活动，实现消防设施位置固定化、使用方法明示化、维护责任明晰化、消防宣传经常化、消防管理规范化，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全面提升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 努力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

市内各教育管理部门及教育机构要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编印学生消防教育读本，落实每年两课时的消防安全课；进一步加强学生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到消防教育基地培训一次。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属各新闻媒体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报道。公安消防部门要充

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制作消防专栏、曝光重大火灾隐患等多种形式;扩大消防知识普及面,促进火灾隐患整改,以火灾案例警示和教育广大群众提高防火安全意识;各公安消防队(站)要定期对外开放,组织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在校学生、出租屋业主和外来流动人员参观学习;要加强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从事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和操作的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培训合格上岗制度。

二、加强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改善消防工作环境

(一)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进一步落实《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由市公安局消防部门会同市规划部门联合组织编制广州市消防站用地控制规划,其中市公安局消防部门负责提出消防站的选址条件,市规划部门负责落实消防站的具体选址,并将消防站用地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消防站用地控制规划要明确2010年内规划建设消防站的具体选址、用地范围及其他具体的建设控制要求。广州市消防站用地控制规划要在2008年3月前完成编制工作并报审批执行。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积极推进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建制镇要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一年内编制完成本区域消防规划。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按照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限期搬迁;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二) 加快消防站建设步伐。

消防站建设要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市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6〕42号)和《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建设消防站。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区的消防站建设工作由市公安局消防局具体负责(特定情况如“老城区”8个消防站等除外)。市公安局消防局要根据城市消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每年编制消防站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程序报市有关部门审批;市建设管理部门要积极帮助市消防部门协调解决消防站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并负责消防站建设的总体协调和督办;市规划、国土房管、环保等职能部门及消防站所在区政府要对消防站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上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站的建设,共同抓好项目落实。老城区规划的消防站在落实建设之前,应建立相应的消防执勤点,以满足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上述地区2008-2010年的消防

设施（含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船、消防装备等）建设经费要纳入市消防基础设施专项经费，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统筹安排；花都、番禺、萝岗、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县级市）的消防站建设由所属区、县级市政府负责落实，所需资金由所在区、县级市财政部门予以安排。

居住小区配套消防站要与小区居住或商业项目同步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同步进行规划报建，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部门应在规划报建、施工许可、预售许可、工程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作为其项目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从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新出让或划拨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内的配套消防站的用地及工程建设费用，按规定须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由市国土房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批准书中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已批准建设的小区，其配套消防站的用地及工程建设经费，在规划、国土房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承担，超出规定的工程建设经费由市消防基础设施专项经费承担。

（三）加大消防供水建设力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落实规划，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城镇新建、扩建、改建及开发区、工业区的规划建设中，将市政消防供水系统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做到同规划、同建设、同发展。市公安消防部门每年要对全市市政消火栓情况进行普查，登记造册，定期上报市政府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普查情况，市建设部门要落实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护经费，市市政园林局要认真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整好用。花都、番禺、萝岗、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县级市）也要加大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建设力度，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计并建设市政消火栓，加强城市道路和自来水管网的改造和建设。到2008年，全市消火栓均达到国家标准。

（四）积极疏通消防通道。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要把打通消防通道作为中心城区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的重点，以满足城市消防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要，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通道的畅通。各级公安、城管、工商、交通、规划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清理、拆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严重影响消防作业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和规范辖区内消防通道的管理，对违法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整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五）进一步改善建筑消防设施状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着力解决建筑消防设施“欠、缺、损、瘫”等问题，公安消防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和整改工作，集中解决建筑消防设施不足、消防手续不全等问题。对历史形成的未经消防审核验收的各类建筑，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县级市政府组织专题论证，市公安消防局指导，分期分批解决。

（六）加快消防通信建设。

要进一步完善火场三级通信网络建设，配齐、配强车载台、手持台和常规对讲机等通信工具，以满足接警调度和火场通信需要。2007年内，要建成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自动报警系统、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信息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GIS（地理信息系统）和GPS（全球定位系统）技术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于一体的现代化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市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水平。

（七）推进消防装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的消防专项资金，提高消防装备水平。2007年至2008年重点发展举高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A类泡沫车、微型消防车、大吨位供水车、消防摩托车及红外线探测器、侦检仪器等特殊装备器材，“珠江号”消防船完工并投入使用；2009至2010年主要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和装备进行更新，同时做好“广消05号”消防船的筹建工作，争取2010年亚运会开幕前投入使用。要按照国家标准，配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确保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

三、强化消防基本力量，提高消防队伍整体水平

（一）调整优化公安消防队伍。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补充人员，逐步增加现役、公安消防干警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防消结合”的方针，逐步理顺消防管理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公安消防力量，构建科学合理的消防管理体系，促进防火监督和灭火救援工作的开展。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重视公安消防部队的建设，加大对消防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部队灭火救援装备和官兵生活条件，建设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专业化、正规化消防队伍。

（二）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要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市消防工作需要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努力构建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以合同制消防员、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基础，能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充分发挥合同制消防员的作用。要在做好500名合同制消防员招聘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合同制消防员的使用、管理和培训工 作,与公安现役消防队伍形成合力。花都、番禺、萝岗、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县级市)要根据新建消防站投入使用情况,参照市的做法,采取财政出资的形式,聘用合同制消防员,缓解当前公安消防队伍警力不足的状况。

加强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建设。市公安消防局要牵头研究提出扶持发展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的意见,提请市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所有建制镇、集镇、工业区、开发区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需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和场所,要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6〕42号),在2007年底前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依托城市保安、治安联防、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队伍和农村民兵组织,在2007年底前成立义务消防队。鼓励企业自办或联合成立专(兼)职消防队。保安公司要将消防知识培训纳入保安员培训内容;从2007年起,全市治安联防队伍要开展消防巡查工作。

(三) 完善社会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地震、林业、环保、海事、卫生、民政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单位的协调合作,明确职责,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提高社会应急抢险救援的处置能力。要制定联合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及特殊灾害事故,能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及时处置。要进一步加强槎头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建立地下隧道、液化气罐、化工装置、房屋倒塌、交通事故等模拟训练设施,强化消防队员在高温、有毒、缺氧、浓烟等复杂、危险情况下的实战模拟训练。要夯实各项战训基础工作,科学制定灭火救援预案,积极开展灭火救援战术研究,规范各类火灾事故的扑救和处置程序,不断提高消防队伍灭火救援及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兼)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公安、专职、义务消防队的协同作战能力。

四、多管齐下,全力遏制火灾事故

(一) 强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公安消防部门要摸清全市各类场所底数和火灾隐患的基本情况,重点对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小”场所、“城中村”、出租屋、易燃易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本行业各单位切实开展自查自改,充分运用联合执法机制、社会监督机制推动火灾隐

患整治工作。要按照《印发广东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6〕1号）要求，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布。重大火灾隐患的挂牌督办工作由隐患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本地区消防联席会议明确督办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并定期向当地政府报告隐患单位的整改情况。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对排查出来的火灾隐患，要依法监督整改；对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仍不能消除的单位，要依法报请地方政府给予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二）切实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

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剧院、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或者未依法获得批准而擅自从事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要鼓励发展消防安全技术服务中介组织，利用市场机制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要积极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

（三）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质监、工商、消防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产品及消防相关产品的全面监管，加大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及消防相关产品的力度，规范消防产品市场。对在建工程中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监管部门应督促和引导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实行不合格消防产品主动召回制度。要积极推广应用消防产品科研项目新成果，提高建筑物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水平。

五、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本部门、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和平安和谐社区等考评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使消防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明晰、措施更加有力、工作更加有效，形成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市政府每年组织对下级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

全职责情况进行督察考评，将考评情况向全市通报，并把考评结果作为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综合目标考核依据。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

(二) 严格消防工作责任追究。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因工作不力致使本辖区、本行业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因不履行职责，导致消防站和消防设施装备建设不落实、消防供水设施不完善，延误救火，酿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拒不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6号

关于车陂路南延长线 (黄埔大道-临江大道) 工程建设的通告

车陂路南延长线(黄埔大道-临江大道)是我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南起天河区临江大道,北至黄埔大道,全长556.8米,计划在2007年底建成通车。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天河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禁止在建设范围内的抢建、抢种行为。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建设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物和建筑物的扩建部分以及新栽种的植物将不予补偿。
-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9号

转发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 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粤委外办〔200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近年来，外交部办公厅和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出的假邀请函问题在我市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各单位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好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规范。
- 二、各单位申请办理因公出国手续时，应提供出访国家对口部门或直接业务联系部门和相应级别人员的邀请函与日程，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联系办理邀请函，不得随意更换邀请单位，如需更换，须重新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 三、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假邀请函的行为，将对有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暂停受理其因公出访申请，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转发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 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

粤委外办〔2007〕9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外办、外事（侨务）局：

现将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办外管函〔2007〕1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省在因公出国邀请函方面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有些团组特别是一些业务考察类团组依然继续通过旅行社或中介机构联系办理邀请函；有些中介机构公开以商业手段办理邀请函，按人头或按团次收取高额费用；不少团组未能提供外方对口部门或有业务联系部门和相应级别人员的邀请，常常降格以求；有些团组对办理邀请函的有关要求不熟悉、不认真、不严肃，提供的邀请函没署名、没签名、过期、没有中文译文，有的为图方便，先用一份邀请函办审批，然后要求更换第二份邀请函办理签证，因而给因公出国管理造成许多不便，影响工作效率；假邀请函在我省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务必引起各单位高度重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因公出国管理，坚决制止以公务活动为名公款出国旅游的行为。我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去年9月份召开的全省外事工作会议以及今年1月份召开的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都对加强新形势下的因公出国管理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今年6月，我省出台了《关于厅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若干规定》，对厅级人员当前因公出国的原则和要求、出国期间的管理和注意事项、经费、纪律等都提出了明确规范，并要求县处级以下人员参照此规定原则进行。为此，请各地各单位务必认真按照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切实做好因公出国管理的各项工作。

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 防范假批件和假邀请函的通知

办外管函〔2007〕132号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外事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各中央企业外事部门：

近一段时间以来，据有关方面反映及我驻外使领馆核实，发现有人涉嫌伪造中央企业出国任务批件和任务通知书，非法组织因公出国团组。同时，假邀请函现象仍屡禁不止，在一些省级领导出访审核的过程中，亦发现假邀请函问题，经核查均属通过当地华人联系的邀请函，其中赴新西兰团组尤为突出。

鉴此，请各外事部门在因公出访审批审核工作中，提高警惕，加强把关和核查，对批件及公章要仔细核对，必要时同有关单位确认有关细节。要认真核实邀请函真伪，特别是以当地华人华侨名义出具的邀请函，防止造假。注意出访要业务对口、身份对等，尤其是省部级干部出访应直接同国外对口部门联系，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外事 出访 审批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1号

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遏止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我市正常经济秩序，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商业网点布局，按照分区域、分类别、分步骤的原则，合理划分“规范区”、“引导区”和“过渡区”，采取“疏”、“堵”结合措施开展整治工作。

（一）城市主要商业街区和商品房住宅小区原则上划为规范区。规范区内的经营业户必须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实现亮证照经营，现有的无证照经营业户必须依法予以取缔，禁止适用本《意见》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政策。

本《意见》施行前，规范区内已经领取有关经营证照的经营业户，可以按《意见》规定办理有关经营证照续期手续。本《意见》施行之日起2年后，规范区内的经营业户不再适用本《意见》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政策，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证照。

（二）农村地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原则上划为引导区。引导区内的无证照经营业户，要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有关经营证照。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明确具体时间和步骤，积极引导该区域内的无证照经营业户向过渡区和规范区发展。

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固定区域或建设临时场所,引导无证照经营业户入场经营,对在划定区域或临时场所集中经营的经营业户可采取便利的办证措施。

(三) 规范区和引导区以外的地区原则上划为过渡区。过渡区内的无证照经营业户应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取得有关经营证照,取得证照后其生产经营场所应在过渡期内依法完善有关手续,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在过渡期内未完善使用手续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得继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利用国有土地上的物业从事生产经营的过渡期为2年,利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物业从事生产经营的过渡期为3年。

要积极引导符合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引导区和过渡区内的无证照生产经营业户办理有关经营证照,对拒不办理有关经营证照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创建亮照经营示范区,逐步实现持证亮照经营。

二、下列无证照经营活动不适用本《意见》规定的政策,必须依法予以取缔。

(一) 利用危险房屋、住宅楼架空层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在已被认定为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已列入即时清拆范围的建(构)筑物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非法占有公共配建用地、公共配套设施、公用绿化地、预留地、待建地和危险边坡地带等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 利用城区商品房住宅(不包括农村地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宅基地住宅)从事加工、制造、机电维修或机动车维修、餐饮、茶艺、酒吧、娱乐、网吧、电子游戏、放映场、桑拿、沐足、废品收购等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的;

(五)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除水厂设施以外的建筑物,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直接排放废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 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从事排放工业粉尘、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 在铁路、港口、机场、矿区、油田、军事禁区、施工工地、水源保护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范围内和周边物业区域包括露天场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或储存行为的;

(八) 从事无证照诊所、非法售票点、无证照网吧和电子游戏机室经营活动;

(九) 从事无证燃气经营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制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污染环境、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除本《意见》第二条所列举的取缔范围外，对凡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无证照经营业户实行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制度，引导其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对未按本《意见》规定申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的无证照经营业户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制度。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制度是指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意见》第四条所列场所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证明该场所可暂时用于生产经营的备案证明制度。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证明和房屋、土地拆迁补偿的依据。

(二)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用途。

1. 所有人使用自有场所作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凭《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办理经营期限与《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相同的相关经营证照。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时，《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作为有效的企业住所（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出租房屋给他人作经营场地使用的，租赁双方应到国土房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由受理单位在房屋租赁合同上作“根据穗府办〔2007〕41号文件规定，该房屋只作临时商用”注记（见附件1）；

3. 出借房屋给他人作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借用双方应到国土房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借用合同备案手续，由受理单位在借用合同上加盖“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该合同以穗租借XXXX号予以备案”的印章，并作“根据穗府办〔2007〕41号文件规定，该房屋只作临时商用”注记（见附件1）；

4. 承租或借用房屋的当事人，应持经备案的租赁（借用）合同和《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资料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期限与《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限相同的营业执照。

(三)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发放。

1.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

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人是《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人与该场所有关证明文件上注明的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应提交所有权人同意将该场所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书面证明。

除规范区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外，凡是已经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并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因该场地转营、转租，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新使用人可以继续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相关经营证照。

2.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发放程序。

(1)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并加盖全市统一规格和样式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业务专用公章（见附件2），有效期不超过1年。《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应在受理申请人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

(2) 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发放管理。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将出具或续期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副本送区（县级市）整规办备案；各区（县级市）整规办定期对辖区内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立即纠正；

(2) 各区（县级市）整规办每月对辖区内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市整规办备案。

4.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续期。

商业网点布局（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前，如生产经营场所《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原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按本《意见》规定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有关经营证照续期手续。续期后的经营证照有效期与《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相同。

(四)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主要内容（见附件3）。

1. 房屋的使用人、房屋地址、场所证明的使用期限、编号等；
2. 临时经营场所证明使用用途、注意事项及失效事由等。

四、以下场所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一) 关于无产权证或产权来源不明的商业性质的城区物业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规定。

使用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或投资建设,但未完善用地、产权手续的物业从事经营的,提供政府批准文件或相关材料。

(二) 不符合规划核定使用功能的城区物业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规定。

1. 使用房产证未标注使用性质但能证明为非住宅性质或标注为非住宅性质的房屋从事经营的,提交房产证。

2. 使用临街一楼的住宅从事经营的,除本《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坚决取缔的情形外,经营者须提交该房屋所有权人和周围物业利害关系人同意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证明文件。

“周围物业利害关系人”的范围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3. 使用除临街一楼以外的住宅从事软件开发、设计等不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提供经房屋所有权人和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1) “不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条件,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范围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

(2) 申请人需要向利害关系人征询意见的,有关社区居委会应当提供协助,并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备案。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

(三) 关于集体土地上的物业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规定。

1. 根据市政府《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穗府〔1996〕95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出租屋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5〕19号)规定,需要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文书;

2. 使用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明的集体土地上的物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须提交该合法房地产权利证明;

3. 使用集体土地上的物业从事生产经营,因历史原因造成申请开业登记时无法提供合法房地产权利证明的,提供村委会或镇国土所的有关证明文件;村委会已撤

销改由街道办事处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村委会改由经济联合社管理的，由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文件；

4. 利用集体土地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提供村委会或镇国土所的有关证明文件；村委会已撤销改由街道办事处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村委会改由经济联合社管理的，由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文件；

5. 在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内经营的餐饮店，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有条件改造成饮食一条街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改造，并纳入区（县级市）商业网点布局（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经营者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保、道路运输等行政许可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办理。

（一）关于消防前置许可的规定。

下列经营场所的建筑物应经消防审核、验收合格，且该场所经消防安全检查同意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

1.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歌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2. 30张床位以上的宾馆（旅馆、酒店）；
3. 集贸市场和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
4.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

下列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物应经消防审核、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场所。

（二）关于卫生前置许可的规定。

小型餐饮业经营场所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1. 对1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经营单位免去预防性卫生学评价；
2. 仅制售凉茶、甜品、炖品、冷热饮品、粥、粉、面单一品种的小食店，生产部门面积不小于全部生产经营场所三分之一；全部使用一次性食具或交付专业集中消毒食具的，可不设专用的食具洗消间，但应设有工用具洗涤区域，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本店为使用一次性食具餐厅”或“食具交付专业集中消毒餐饮单位”；

3. 固定专用洗涤水池最少为3个，容积为50cm×50cm×40cm（长×宽×高），

池高离地面 85 厘米；

4. 经营中式快餐的小型餐厅应设置配餐间；具有良好卫生防护条件的，可不设预进间，但应设洗手消毒设施。

（三）关于环保前置许可的规定。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对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凡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行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2. 二级水源保护区、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海陆域的项目，凡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得到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选址、布局符合土地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且生产经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行的，依法予以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市、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粤府〔2006〕122号）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市、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告知企业可依法选择环评机构。

（四）关于道路运输前置许可的规定。

按照市政府实施货运站场调整工作部署，对货运过渡区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条件和有关政策要求的货运站场及场内经营业户，在搬迁前核发有期限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同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协调督促发展区内新建货运站场补充完善项目建设手续，按经营条件及时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法律法规对应办理前置许可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六、法律责任。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发放工作负主要监管责任。市整规办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各区（县级市）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行动的监督和指导，定期检查各区（县级市）《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相关经营证照的发放办理情况。

对不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滥用职权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发

放有关经营证照的，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发证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对本《意见》进行评估修订或废止。

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工作中涉及场地问题处理意见》（穗国房字〔2005〕674号）自动失效并废止。

- 附件：1. 房屋借用备案印章样式、临时商用注记印章样式
2.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专用章（样式）
3.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样本）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房屋借用备案印章样式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该合同以穗租借 XXXX 号予以备案。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XX 区分局（编号）

或 XX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号）

经办人：

临时商用注记印章样式

根据穗府办〔2007〕41 号文件规定，该房屋只作临时商用。

（说明：该版为样式，条形章具体字体、规格和比例待定）

附件 2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专用章 (样式)

(说明：该版为样式，用章具体规格和比例按照有关标准制作)

附件3

编号: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_____ (房屋使用人姓名) 使用的广州市_____区 (县级市) 街 (村) _____ (房屋地址) 房屋, 可临时作为生产 (经营) 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本证明仅在办理租赁 (借用) 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文件时作场地证明文件使用, 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也不能作为房屋权属的证明。

(2)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 本证明自动失效, 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3) 该场地可以经营的项目有: _____。

经营者超出上述经营项目经营或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的, 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并通告相关部门。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 被有关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 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4) 本证明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满需继续作为生产 (经营) 性场所使用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 到出具本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 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四份, 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 一份交区、县级市整规办备案, 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 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市场 整顿△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快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富民强市”战略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治平等、政策公平、法律保障、放手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切实解决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落实公平待遇，提倡创业富民，形成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增强社会责任感，促进广州民营经济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聚集更强的发展动力。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和促进作用，通过优化环境和加大财政扶持，形成激励市民创业和公平竞争的良好外部环境；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和中介机构的服务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2. 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市、区两级政府形成合力，统筹规划，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出台一整套有效的措施和办法，重点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融资难、用地难、创新能力不足和营商成本高等主要问题，带动全局工作，共同推进。既要打造一批面向广大民营及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平台服务覆盖面；又要重点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充分发挥其带动和示范效应，不断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 整合资源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既要注重整合各部门资源，把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有效地集成起来，形成合力，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又要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联动机制，确定阶段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细化政策措施。通过整合政府资源，集成部门优势，扎扎实实把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主要目标

(一) 发展规模目标: 民营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 到 2010 年, 占全市 GDP 比重从 2006 年的 34.6% 提高到 40% 以上。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从 2006 年的 24.4% 提高到 33%。

(二) 企业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 民营企业及个体经济超 50 万户, 其中私营企业超 18 万户, 从业人员超 250 万人; 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民营工商业企业达到 50-60 户, 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民营工商业企业达到 5-10 户; 力争有 25-30 户民营企业进入省百强民营企业。

(三) 技术创新和品牌目标: 到 2010 年, 民营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的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占全市比重达到 60% 以上;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比重超过 90%。民营企业拥有国家、省名牌及驰(著)名商标比例超过 60%。

(四)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用地供应、厂房租赁、人才培养、法律咨询、创业辅导等公共服务平台, 努力扩大平台服务的覆盖面, 力争到 2010 年, 全市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能享受公共平台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拓宽资金渠道, 着力缓解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1. 建立和健全多层次的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一是大力扶持在我市登记备案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建设, 健全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补助机制, 重点培育一批担保金额超 10 亿元、担保企业户数超 100 家的骨干担保机构(市经贸委牵头, 市财政局、金融办, 各区、县级市经贸、财政部门等配合)。二是推动有条件的区、县级市设立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加大对商业性担保机构的支持, 形成市区两级担保体系(市和区、县级市财政部门牵头, 经贸部门等配合)。三是积极发展互助性担保机构, 采取股份制或会员制形式, 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民营企业共同出资, 为民营企业贷款提供规范有效的融资担保(市和区、县级市经贸部门牵头, 财政、金融部门配合)。四是加大对市融资担保中心的扶持力度, 创新担保资金运作模式, 扩大担保面, 拓展再担保业务, 力争 3 年内年担保额超过 15 亿元(市财政局负责, 市经贸委配合); 探索引进政策性银行软贷款, 择优参股商业性担保机构, 进一步扩大担保额和影响力(市金融办牵头, 市经贸委、财政局配合)。到 2010 年, 争取全市完成年担保总额 200 亿元以上, 受保企业 5000 家以上。

2. 加强对担保行业的管理和服务。完善担保机构登记备案制度, 加强担保机构

的信息披露工作；建立担保机构的风险防范和绩效考评制度，健全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解决担保机构在办理担保过程中出现的股权质押、车辆登记、房产登记等问题（市经贸委、财政局、工商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金融办等负责）。

3. 搭建银行、担保机构与企业的沟通平台。加强与银行、担保机构及企业的沟通联系，定期举办多层面、多形式的融资服务洽谈会，鼓励银行提供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买方贷款、出口信贷、无形资产担保贷款、票据贴现等多样化金融产品，展示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项目，实现金融产品和项目的对接，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促进银行、担保机构和民营企业间的良性互动（市经贸委牵头，市金融办、工商联等配合）。

4. 推进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尽快出台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民营企业改制上市融资。政府为民营企业上市提供服务，帮助其解决困难。抓住国家设立创业板市场的机遇，引导风险投资资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30-40家上市后备企业，力争3年内有15-20家民营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外经贸局、科技局等配合）。

5. 支持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探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鼓励民营企业运用融资租赁、信托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工具满足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财政局、科技局等配合）。

6. 加快民营企业诚信系统建设。整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中心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协助金融机构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引导企业参与信用评级，促进信用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市信息办牵头，市工商局、外经贸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经贸委等配合）。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努力促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7. 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颁布实施《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和项目供地导则，科学拟定产业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指标，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引导民营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市发改委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经贸委、交委、统计局等配合）。建立政府、集体、个人多元化投入的建设机制，引导农民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作价、

合作、联营等方式，积极参与专业镇、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的开发建设和优化配置（市经贸委牵头，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等配合）。

8. 盘活企业发展存量用地。构建市区两级企业用地供需和厂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公布用地信息，完善土地资料公开查询和土地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审批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对存量建设 用地，采取土地置换（易位）、土地使 用权调整（易权）、改变土地用途（易 用）等方式进行盘活，在用地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 用地总量不增加以及农用地特别是 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的情况 下，可将已经批准但暂未利用的建设 用地垦复并变更为农用地，与另一 位置不同、面积相等的农用地或未 利用地进行转换使用，被置换的农 用地或未利用地经依法报批后变更 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年度农用地转 用指标。同时，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 用途可依法进行调整和变更（市国 土房管局牵头，市规划局配合）。将 实施“退二进三”工程腾出的一批 工业用地依法变更用地性质，用于 现代展贸交易市场、大宗进出口商 品交易中心、创意产业园区、总部 大厦等创税能力强、资源消耗少、 投资密度大的项目建设（市规划 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经贸委、 国资委、外经贸局配合）。帮助大 型龙头批发市场完善用地手续，扶 持传统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为现代展 贸交易市场（市国土房管局牵头， 市规划局、经贸委、交委、环保局、 工商局等配合）。及时向民营企业 公开已批准生效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及更高层次城市规划的主要信息， 指导民营企业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 划验收合格证等（市规划局负责）。

9. 抓好专业镇和产业园区建设。 出台《广州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 划》和各专业镇的发展规划，引导 民营工业企业以产业集群化为导向， 以产品上下游产业联系为纽带， 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推进 10 个“退二”企业承接园区建设。 紧密结合中心镇建设工作，发展 10-20 个专业镇，开展区域品牌策 划、注册、宣传推广，促进区域 品牌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经 贸委、外经贸局、科技局、国土 房管局、规划局、财政局、交委、 环保局、农业局，各区、县级市 政府配合）。

10. 推进专业市场园区建设。 编制《广州市批发市场用地控制 性详细规划》，科学引导批发市场 园区的设立和改造。通过成立园 区管委会、股份制合作、连锁经 营等模式，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 逐步将全市 12 个批发市场群分 别改造成统一品牌、统一公共 平台、统一外观标识、统一管理 主体的批发市场园区。加快广州 国际商品展

贸市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市经贸委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1. 抓好民营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开展民营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试点工作，解决民营中小企业创业初始阶段布局分散、用地难、共享资源少等问题。在中心城区以外利用工业集聚区、中心镇工业区或村镇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建设标准厂房，通过厂房租赁提供支撑性、共享式服务，对中小企业给予创业培育；在中心城区以内利用规模较大、结构完好的旧厂房建设创意产业基地，吸引设计、研发、动漫、广告等高附加值产业的民营企业进驻。争取3年内在全市创建15-20个民营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市经贸委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等配合）。

（三）加快技术进步，大力增强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2.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每年组织20-30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在市经贸委或科技局专项资金中以项目的形式，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支持。到2010年，民营企业中获认定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过110家（市经贸委、科技局分别牵头）。

13.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经费对民营企业科技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制定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操作办法，充分调动民营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经贸委等配合）。

14. 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中心等，组建多种形式的技术联盟。对由民营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政府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经贸委、发改委、教育局配合）。

15.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民营企业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按规定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可按规定择优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加大产业技术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会议、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国家最新的产业技术政策，定期召开政策解读会、宣讲会等，帮助民营企业熟悉行业、区域内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品、技术和装备，引导民营企业合理选择技

术进步和投入方向（市经贸委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配合）。

16. 引导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定期举办申报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专题辅导，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品牌申报中国名牌、国家重点出口品牌、国家免检、广东省名牌等各类、各级认定；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支持获得品牌认定的民营企业申报的技术进步项目。到2010年，争取在民营企业中培育各类名牌和驰（著）名商标超过500件（市经贸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外经贸局、农业局、卫生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17. 引导民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扶优工程”，每个区、县级市推荐不少于5家试点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对民营企业申请、获得发明专利或开展国际、国家、行业或省级技术标准研制，可按规定分别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市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分别牵头，市经贸委、财政局配合）。

18. 加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加大政府资金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投入，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和科技资源保障平台，引导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研究院、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广州中间件研究中心、广州863产业化促进中心等平台提高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建立公共技术平台、检测服务平台和科技合作交流咨询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设计、测试、检测等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市经贸委等配合）。

（四）创新人才战略，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用人难问题。

19. 大力开展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工程。组织申报10家左右省级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培训示范机构，培育认定10-20家市级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示范机构，健全民营企业培训网络。发布《广州市中小企业年度培训计划》，重点推进民营中小企业的个性化培训。依托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技能实训基地，分类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紧缺人才培育计划”、“中小企业银河培训计划”，定期举办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企业改制上市融资等政策解读专题讲座。争取3年内有超过1万家企业、25万人次参加培训（市经贸委牵头，市人事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等配合）。

20. 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人才招聘和就业政策服务。建立主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沟通机制，了解民营企业人才需求动态。定期举办职业经理人、高级技工等专场招聘会，开展百家民营企业和技工学校的定向交流会，通过订单培

训、送教上门等形式拓宽民营企业招聘、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渠道。加强政策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民营办）配合）。促进政府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创业支持等方面的公共资源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借助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平台，吸引更多留学人员在民营企业就业和创业，支持和鼓励留学人员参加“留学人员广州实习基地”计划。建立高级人才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领军型创新人才队伍加盟。研究出台有关政策，解决高素质人才户口迁入问题（市人事局牵头，市公安局、经贸委、劳动保障局、科技局等配合），解决优秀人才子女上学等问题（市教育局负责）。

21. 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市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与民营企业家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并反映企业家的服务需求。建立企业家紧急事态援助机制，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在企业遭遇重大突发性经营危机或企业家求助时及时提供帮助（市工商联牵头，市民营办等配合）。

（五）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扩大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

22. 扶持民营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根据国家颁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定期编制《广州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局等配合）。加强指导和服务，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本地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和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投标（市建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定期筛选中小企业优势项目，编制中小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目录，通过多种渠道发放和推介（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使用商务部、财政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拓展国际市场（市外经贸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定期发布重要商品信息、建立市场投资咨询平台，组织专家顾问团做好民营企业项目的核准、备案和报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民营企业相关项目的扶持，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市场拓展、投资方面的诊断、咨询和辅导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等配合）。积极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采取举办综合展会和专业展会相结合的模式，帮助民营企业寻找商机（市经贸委牵头，市协作办、财政局、外经贸局、科技局、农业局、工商局等配合）。制定广州民营企业产业发展指引，引导民营资本在进一步巩固在传统服务业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更多更快进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市发

改委牵头，市民营办等配合)。引导民营企业在发展城市市场的基础上，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积极扩大农村市场的占有率(市经贸委牵头，市供销社、农业局等配合)。

23.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机械、建材、通讯等行业的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联营、并购等方式，到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研发型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单独或与国内外企业联合，通过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努力承揽附加值高的工程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从事贸易分销、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物流航运、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市外经贸局牵头，市民营办等配合)。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使用国家、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市外经贸局、财政局牵头，市民营办配合)。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因公出国(境)从事对外经贸活动提供便利，按归口或属地管理的办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有关部门确认的重点民营企业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市外事办牵头，市民营办等配合)。

(六) 推动企业改制，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

24. 完善企业改制的支持政策，出台《广州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措施》(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国土房管局等配合)、《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广州市企业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监察局、地税局等配合)等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促进办法，鼓励通过合资合作、相互参股、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改制。

25.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的重点领域。在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建筑、纺织、商贸旅游、轻工、精细化工等行业，组织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一批产权单一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并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和资本市场，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等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组改制改造，实现产权多元化(市经贸委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信息办等配合)。

26. 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系列宣传和专题讲座，实行企业分类指导，每年选择20户左右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重点开展“一企一策”指导，帮助已实行股份制但仍未达到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力争用5年时间使全市重点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并争取上市融资（市经贸委牵头，市金融办等配合）。

27. 搭建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对接的平台。成立协调小组，每年举办一次民营企业与市属国企合作交流会，引导一批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项目（市经贸委牵头，市国资委等配合）。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在广州经贸网和市产权交易所“广州国企招股平台”发布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等国有企业改制信息（市经贸委牵头，市国资委、民营办、财政局等配合）。

（七）落实公平待遇，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法治环境。

28. 确保政策法规指引规范、公平。继续清理现行各种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推进《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全面实施，公开征询民营企业对政策法规的意见，健全政府立法和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市政策法规的质量和制度创新水平（市法制办牵头，市民营办配合）。放宽民营企业准入门槛，依据《广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加快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穗府〔2003〕44号），逐步扩大民营企业在除国家重点保持国有独资形态领域外的竞争性和对外开放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兴业致富（市工商局牵头，市法制办、民营办、工商联等配合）。

29. 加强面向民营企业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保障。通过互联网、政策法规论坛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推动政务公开，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法规信息（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经贸委、法制办、民营办等配合）。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完善我市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与政策，建立健全投诉、应诉及监督机制（市民营办牵头，市经贸委、工商局、法制办、工商联配合）。组织专业人士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难题研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加强与法院、检察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民营企业解决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经济纠纷，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局牵头，市法制办、民营办、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等配合）。

（八）用好调控手段，对重点民营企业实行重点培育和梯度扶持。

30. 加强各项财政扶持资金考评制度建设。各部门相关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向重点民营企业倾斜，每年度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报市民营办汇总。通过重点企业认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公示公告、绩效考核等措施实行联动，使政府资金发挥更大的带动作用 and 效益（市财政局牵头，市民营办、科技局、农业局、外经贸局等配合）。

31. 做好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建立应急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重点企业优先保障电力供应（市经贸委牵头，市发改委、交委，广州供电局配合）。

32. 建立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和动态管理制度。每2年筛选认定一批重点民营企业，健全市区两级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制度，完善民营企业统计、核算和监测制度，跟踪企业发展动态，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民营办牵头，市工商联、科技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九）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能力。

33. 健全领导机构。调整完善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市经贸委牵头，市工商局等配合）。推进设立市中小企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对民营及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34. 整合部门资源。一是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在3个月内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报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民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二是开设“绿色通道”服务，颁发“绿色一卡通”，由各有关部门出台“重点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服务制度（各相关部门负责，市民营办配合）。三是充分发挥工商联（总商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主渠道的作用，将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由市工商局移至市工商联（总商会），及时准确反映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和诉求，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实施市领导与民营企业家的对话制度，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党建、工会、维权等工作，加强全市各级商会的组织和阵地建设，加强对行业协会工作的指导（市工商联牵头、市民营办配合）。四是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工作要求，相应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机构（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五是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步伐，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作，引导和鼓励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工商联、民政局等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市区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方案,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布置相关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健全机构, 抓紧制订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 上下联动, 认真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存在问题。

(二) 建立任务分解和督办制度。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各部门, 各区、县级市政府目标管理, 抓好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市民营办要及时将各单位任务完成的进度情况向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并定期检查、督办落实情况。

(三) 建立信息沟通和报送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分析, 每季度向市民营办报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情况, 并以简报和情况通报会等形式, 加强信息共享, 形成上下贯通的信息反馈机制。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5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应急办定于2007年11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大意义

制定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推动我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化、规范化的重大举措，《突发事件应对法》是我国第一部应急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应急管理工作在法制化轨道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于提高社会各方面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作用和意义，并将对我国防灾减灾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颁布和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认真抓好学习和宣传工作，动员、组织全社会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营造应急管理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精心组织，确保成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表率，带头学好和贯彻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准确、熟练地掌握法律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规定，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2007年法制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经费等，确保宣传月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明确学习和宣传任务。以学习法律原文为主，充分结合各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内容和工作实际，深入理解法律的具体内容，全面、准确、熟练地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规定，明确各自在突发事件应对方面所承担的职责。二是突出重点。突出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主要制度、核心内容等，让公众认识和了解《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政府在预案编制、健全应急机制和体制、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重点宣传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预防与避险、自救与互救的基本技能，基本逃生手段和防护措施，以及后期处置等知识；介绍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剖析公众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运用自救互救知识配合政府救援，服从统一指挥和协调组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正确做法。三是创新形式。要开拓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通过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刊登领导专访、公益广告、专题讲座、知识问答、现场演示和典型案例等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基本知识。同时，要把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结合起来，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宣传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宣传效果。

各区、县级市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于2007年11月5日前报市应急办备案。

三、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活动，从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将部门宣传行为变为社会行为，形成全社会的宣传氛围。2007年11月初，市应急办牵头主办，各区、县级市应急办和市有关部门协办，隆重举行“广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现场咨询活动”，各级各部门必须予以大力支持配合。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级各部门在学习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活动中，要认真查找应急管理工作的差距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学习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及时反馈信息，在2007年12月3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开展学习宣传月活动的情况报市应急办。市应急办将对全市

《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宣传活动进行考评，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予以表扬，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律 宣传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

穗府辦〔2007〕46號

轉發市建委關於廣州市建設統計 工作實施辦法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市建委草擬的《廣州市建設統計工作實施辦法》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轉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建委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州市建设统计工作实施办法

市建委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统计工作，明确市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和任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和市统计局提供建设统计资料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以及在本市建设领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单位（以下称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建设统计调查，应当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土地资源利用、房屋与房地产业、建筑业、人防建设和管理、电力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统计调查是指：人口和建设用地、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道路和桥梁（含路灯）、排水和污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电力设施和供应、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青山绿地工程、人防设施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旧城与危破房改造、城市综合管理、新墙材应用和建筑节能、建筑业、建设工程监理、房屋与房地产业、村镇建设、中心镇建设、勘察设计业、建设科技、建设人才教育培训、大型对外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等内容的统计调查，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和市统计局要求的建设统计调查等。

第五条 市建委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统计局的指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建设统计调查工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管理行业的建设统计调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表填报，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完成国家和地方下达的建设统计调查任务；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城市固定资产投资、村镇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业、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建设科技、建设人才教育培训等方面

的统计调查；负责汇总、上报和公布全市建设统计调查资料，编制全市统一的建设统计报表，并负责组织对建设行业各种统计调查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二)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国家统计制度范围的建筑业企业（指在广州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业等有关方面的统计资料。

(三) 市交委负责机场、港口、铁路站场等大型对外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公路建设、停车场建设、公共交通及出租车事业、轮渡事业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四)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出让、城市房屋情况、房地产市场信息、房地产中介和物业管理、旧城与危破房改造、采石采泥场整治复绿、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市房改办住建办负责经济适用房和房改方面的统计调查。

(五) 市规划局负责城市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管理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六)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七)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市政园林工程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道路和桥梁、排水和污水、河涌截污等市政设施以及园林绿化与风景名胜胜区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八) 市市容环卫局负责市容环卫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九)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及其他地下空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十) 市城管支队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统计调查。

(十二) 市地铁总公司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地铁运营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十三) 广州供电局负责电力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建设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设立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建设统计工作，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定期参加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专业工作能力，依法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种建设统计报表的制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统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统计报表，由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综合统计机构按要求填报；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自行制定对本系统的调查报表需报市统计局备案；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自行制定对本系统、本部门以外统计调查的报表，应报市统计局批准。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或者专项调查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种统计报表，各种报表须由统计负责人和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名后，方可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委。各类统计报表除了法定的报表格式以外，还必须附基层上报数据的情况、统计数据变动情况原因说明，以及简要的统计分析报告。市建委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和对外公布属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的建设统计数据信息，应经市统计局审核。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统计工作任务和建设行业管理的需要，做好统计调查基础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完善建设统计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严格履行法定统计义务。对所有的建设统计报表，同时使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传输和书面文字报表两种方式报送，并逐步建立健全建设统计纸介质文档资料和电子文档数据库。

第十条 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允许自行或者授意他人修改；如发现统计数据计算或者口径、来源有错误，应责成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核实修正，并由统计机构保留核实修正的原始统计资料，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将统计调查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管理范围，并作为有关企业单位年度资质审查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结合本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处分；对没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及时提交报表的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市建委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和市统计局报送的建设统计数据信息，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统计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需要抄送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实现建设统计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城建统计项目指标及责任部门一览表

附件

广州市城建统计项目指标及责任部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统计责任部门	期别
一	城市(县城)建设	(一) 人口和建设用地	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	年报
		(二)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	市建委	年报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三)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规模以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四)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市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市交委、市地铁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年报
		(五) 供水(全社会、公共供水)	市市政园林局	年报
		供水(自建设施供水)	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	年报
		(六) 节约用水		
		(七) 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市市政园林局	年报
(八) 道路和桥梁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公路局、市高速公路公司	年报		
路灯	市路灯所			
(九) 排水和污水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			
(十) 园林绿化	市市政园林局	年报		
(十一) 风景名胜区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统计责任部门	期别
	城市（县城）建设	（十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供电局	年报
		电力供应		
		（十三）公共交通	市交委	年报
		（十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市地铁总公司	
		（十五）市容环境卫生	市市容环卫局	年报
		（十六）环境保护		年报
		#河涌截污	市市政园林局、市水系办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市环保局	
		（十七）青山绿地工程		年报
		#拆违建绿	市城管办、市城管支队	
		采石采泥场复绿	市国土房管局	
		（十八）人防设施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管理	市人防办	年报
		（十九）国有土地使用情况（出让、划拨、农民自行开发等）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旧城与危破房改造		
		（二十）城市管理（清拆违章建筑、12319 服务专线等）	市城管办、市城管支队	年报
		（二十一）新墙材应用和建筑节能	市墙革和建筑节能办	年报
		二	建筑业	（一）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季度统计资料
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主要指标				
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二）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年度统计资料	年报			
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主要指标				
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统计责任部门	期别
三	建设工程 监理	(一)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情况	市建委	年报
		(二)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人员情况		
		(三)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业务情况		
		(四)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财务情况		
四	建设科技 和工程勘 察设计	(一) 建设科技	市建委	年报
		(二) 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		
		(三) 勘察设计企业人员情况		
		(四) 勘察设计企业完成业务情况		
		(五) 勘察设计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六)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状况		
		(七) 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市建委	季报
五	房屋与房 地产业	(一) 综合报表		
		1. 房屋情况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2. 房屋权属登记情况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3. 房地产交易情况及市场信息	市国土房管局	月报
		4. 房改及住房保障落实情况	市房改办住建办	年报
		5. 城市房屋拆迁情况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6.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报
		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指标	市统计局	月、年报
		8. 房地产开发主要财务指标		
		9. 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10. 房屋租赁价格指数		
		11. 主要年份城市房屋建筑面积		
		(二) 基层报表		
		1. 物业管理统计基层表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2. 住房置业担保统计基层表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3. 经济适用房建设统计基层表	市房改办住建办	年报		
4. 房地产中介服务统计基层表	市国土房管局	年报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统计责任部门	期别
六	村镇建设	(一) 住房及人口	市建委	年报
		(二) 住宅		
		(三) 公共建筑及生产性建筑		
		(四) 自来水		
		(五) 公共设施		
		(六) 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		
		(七) 建设投资		
		(八) 建设用地和工程质量倒塌事故		
		(九) 规划和建设试点		
		(十) 建设机构及人员		
		(十一) 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及人员		
		(十二) 村镇建设企事业单位机构及人员		
		(十三) 业务培训情况		
七	中心镇建设	(一) 广东省中心镇专项统计报表 (一)	市建委、市中心镇村规划建设办	年报
		(二) 广东省中心镇专项统计报表 (二)		
		(三) 广东省中心镇专项统计报表 (三)		
		(四) 村镇建设规划事业费统计年表		
		(五) 建制镇、集镇数量统计		
八	大型对外交通枢纽工程 (含机场、港口、铁路车站等)	市交委	年报	
九	大型公共设施建设	市建委	年报	
十	建设人才	市建委	年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统计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7号

印发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品油是国家重要战略物资，成品油市场的稳定，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安定。广州是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是成品油（主要是汽油、柴油，下同）特大的消费区。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特殊情况下的成品油有效供给，确保广州成品油供给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对能源配置的法规和市政府的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市成品油应急供给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部门、分级负责制。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等供油公司（以下简称供油公司）要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切实承担起成品油供给的主渠道的责任；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协调成品油供应主渠道的供油公司加以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成品油供给应急机制，切实承担起本区（县级市）应急供给时对成品油市场监管和加油站公共安全的安全的责任；各区（县级市）经贸（发）局负责辖区内加油站供应情况的监测，并建立监测报告制度。

第三条 成品油的供应实行以供油公司的供给为主渠道，省、市成品油储备为补充。在供油公司不能提供满足市场需求时，辅助以市储备成品油短时期吞吐等经济调节手段，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手段。

本市成品油储备方案由市发改委另行制定。

第二章 应急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本市成立成品油供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

总 指 挥：市政府主管成品油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成品油工作的副秘书长。

成 员：市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交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信息办，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分公司，市发展集团的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市经贸委分管成品油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二）指挥部的职责。

1. 根据成品油市场形势判断成品油紧急状态，提请市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预案。
2. 审定和批准成品油应急供给方案。
3. 根据供油公司资源情况，决定是否动用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等在穗石油生产企业的资源，组织驻穗生产企业资源着力解决资源的投放，下达应急供给指令。
4. 全面了解和掌握应急供给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应急供给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 随时向市政府、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指令。

第五条 具体分工：

市府办公厅：负责成品油市场监测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应急办：根据成品油市场动态，负责办理向省政府、市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事项；负责协调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在成品油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编制本市成品油储备资金年度预算；协助市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成品油储备的调配工作。

市经贸委：负责拟定本市成品油应急供给方案，会同成员单位及时向市政府和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负责各部门与企业间有关协调工作；监测成品油市场信息和协调组织油品资源，确保市场正常供应。

市交委：负责公交车和出租车行业的稳定和正常运行，并负责管理运油车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新闻媒体从正面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稳定民心。

市工商局：负责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打击倒买倒卖、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负责维持应急油品运输交通秩序；维护加油站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消防法规对加油站消防安全的监督。

市物价局：负责监控市场成品油价格，提出价格预警和相应的对策措施；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查处加油站计量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落实应急预案实施所需的资金。

市信息办：建立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及安全预警系统，负责归集和整合相关部门及企业成品油市场信息；对市场动态进行监测、识别、分析和判断。

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负责调配保障广州市场成品油供应资源和本系统加油站日常保证供应工作；负责本系统内成品油的监测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联系，在成品油供应出现异常时，及时向市、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及市信息办通报。

中石油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负责调配保障广州市场成品油供应资源和本系统加油站日常保证供应工作；负责本系统内成品油的监测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联系，在成品油供应出现异常时，及时向市、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及市信息办通报。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负责紧急情况下加大成品油生产量，并协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额计划，增加给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的供应量，力保广州的成品油供应。

市发展集团：落实市政府成品油储备计划，负责本集团储备成品油的调配和补充市场供应工作。

第三章 市场的监测和预警

第六条 市场监测。建立正常情况下的成品油供销信息报送制度。供油公司每年初与市经贸委研究确定本年度的成品油供应年计划，每月向市经贸委报告月计划供应数，并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信息办。市经贸委根据成品油供应年计划、月投放计划与每月销售量对比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早作出分析并报送市领导和指挥部。

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加油站和重点用柴油企业的监测网络。建立以广州市两大供油公司的60座直属加油站、6家主要使用柴油的企业为网点监测网络。加油站监测网络的构成：中石化系统40座，中石油系统20座。其中：市内六城区32座，番禺区8座，花都区6座，南沙区3座，萝岗区3座，从化市4座，增城市4座。

第七条 预警。根据省经贸委发布全省成品油储备的预警信息，当供油公司的成品油省级储备低于警戒线和月供广州计划少于80%时，启动预警机制。供油公司应当每日将被纳入监测网络的60座加油站成品油投放量情况及资源和市场预测分析报市经贸委。市经贸委要密切关注动态，及时向市政府做出市场信息预测分析报告，并做好各项应急供给准备工作。

第八条 根据供给应急预警启动后, 我市成品油资源可能或者已经对整个市场供应造成影响的程度, 共分为三级状态。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 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政府报警, 启动应急机制。

(一) 三级状态: 被监测的供油公司直属加油站超出 1/3 出现缺汽油或柴油 4 小时以上, 加油站出现排队加油的汽车超出 50 辆, 加油秩序难以维持的情况。

(二) 二级状态: 成品油零售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波动 (抢购、秩序混乱等), 波及到全市加油站 40%, 情况持续一天以上。

(三) 一级状态: 在我市大部分地区出现成品油严重供应不足, 对整个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由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 造成成品油市场剧烈波动, 出现成品油供应危机。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九条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保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应对成品油市场供应紧急情况过程中所掌握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办、市信息办提交, 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信息办汇总、报经指挥部审定后通过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发布。

第十条 根据成品油市场供应紧急情况和指挥部办公室的请求, 报经市政府批准, 宣布启动成品油供应应急机制, 本市进入成品油应急供应状态。

第十一条 市场供应处于三级状态时, 加大市场监测力度。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 8 小时值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 安排专人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监控; 供油公司对直属加油站供油情况要每日两报; 各区 (县级市) 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的监测, 特别加强对重点加油站的监测, 建立信息日报制度; 公安部门及时派员维持加油站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第十二条 市场供应处于二级状态时,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协调供油公司分阶段均衡投放成品油调控市场。

(一) 准许成品油运输车 24 小时出入市区运油。成品油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行车速度、装载量应经公安部门指定核准。

(二) 集中资源向指定 100 座加油站投放, 保证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供油。

(三) 指挥部通过发布通告, 公布保证成品油供应的加油站名称、地点、供应品种等相关事项。

(四) 扩大生产, 增加市场成品油投放量。中石化广州分公司要在成品油供给应急期间, 积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请示调整成品油供应流向, 千方百计扩

大生产，并根据中石化总部的统一安排，将产品及时投放广州市场，增加市场成品油可供量。要根据市场紧缺的具体情况，调整生产方案，多生产市场紧缺的成品油种类。

第十三条 成品油市级储备低于警戒线时，采取多种方式协调组织成品油货源。市场供应处于一级状态时，应采取：

- (一) 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请求紧急调运成品油进穗。
- (二) 协调中石化总部，调配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的资源投放广州市场。
- (三) 向省经贸委报告，协调省石油公司增加投放广州成品油供应指标。
- (四) 向省政府报告，请求紧急调用省储备资源投放广州市场。
- (五) 供油公司积极到外省采购成品油，以增加市场投放的资源。

第十四条 成品油供应处于应急状态时，优先保证公交、港口、医院、部队、政府机关、发电和重点企业等用油。在市区内分区域指定专门的加油站，开辟专门的通道，负责公交、出租车供油。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安定民心。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和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情况，防止信息误传、谣言误导引起社会恐慌。

第十六条 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打击倒买、倒卖，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如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稳定市场，采取全市成品油资源统一分配、汽车加油定量供应等其他必要的行政措施。

第五章 预案的终止

第十八条 在供油公司的所有直属加油站基本保证每日24小时有成品油供应，后续资源能够保证市场需求时，由市政府宣布成品油供应紧急状态解除，结束应急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预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〇〇七年七月

1日

是日起，广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最高额度从25万元提高至40万元，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购买同一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从50万元提高到65万元。

2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加快解决广州市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7年~2010年）》和《商品房开发审批工作精简方案》。根据该方案，从今年起，广州市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停车场规划建设，老八区每年新增5万个停车位，3年内总共增加15万个；实现广州市商品房开发审批流程的审批时间压缩50%。

3日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编制领导小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张广宁市长指出，城市总体规划是统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城市建设的空间规划，具有指引投资、控制布局、规范建设的重要作用，在城市发展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地位。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涉及广州长远发展战略任务，必须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要认真处理好城市发展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一要优化空间布局，着力提升城市功能；二要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强化中心城市带动力和辐射力；三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实现人与自然的

谐相处；四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筑支撑城市发展的交通与市政设施体系；五要传承历史文脉，努力打造广州特色的城市风貌。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陈如桂在会上宣读了《关于成立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由张广宁任组长，苏泽群任副组长。各区（县级市）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日

由广州亚组委主办的“亚运讲坛”在广州正式启动。担任首场主讲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对话大使”、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会长沈澈，题目为《亚洲细节》。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及社会各界人士近20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据了解，“亚运讲坛”是广州亚组委为打造广州亚运会品牌、加强社会各界尤其是专家学者同广州亚组委的互动、挖掘广东和亚洲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而举办的。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前往增城市派潭镇榕树吓村，与村党支部全体党员以座谈会的形式开展纪念“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并慰问了部分困难党员。张广宁市长就如何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充分认识省第十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使命感；二要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

紧密结合广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际，全面推进“三农”工程；三要加强和改进农村党的建设，固本强基，努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城市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晚9时45分，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便衣侦察大队四中队队员在广州大道中伏击流窜作案的犯罪团伙时，该队警察陈世豪因追捕犯罪嫌疑人受伤，翌日凌晨3时牺牲。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得知消息后，要求有关部门迅速认真做好善后和抚恤工作。12日，市公安局举行悼念英雄民警陈世豪追悼大会。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玉浦，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省政协副主席梁国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吴沙，副市长陈国等领导，以及广州民警代表及陈世豪同志的亲属、生前好友1000多人参加了追悼会。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等领导敬献了花圈。省政府追认陈世豪为革命烈士。27日，市委作出决定，追授陈世豪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9日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广州文物考古研究所在环市东路与东环路交接口——金东环大厦工地发现一南朝古墓。根据发掘的古墓形状和目前出土的器物推断，南朝古墓，有1400多年历史。整个古墓长约七、八米，宽约二至三米，深九十厘米。墓室分为前室、后室，前、后室之间有过道相连。在墓室南端的通道底部有一口渗水井。7月下旬，该工地又接连发掘出3座南朝古墓，并发现了南汉时期的钱窖藏以及两口水井。这是广州地区首次发现南汉时期的钱窖藏。

11日

《广州日报》报道：第二届中国特色政府网站评选结果日前发布，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gz.gov.cn)荣获“信息公开特色与创新奖”。本次评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和国脉互联政府网站评测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突出政府网站的“服务与创新”能力。评选范围包括72个部委、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1个省会、200个地级市等共计615个政府网站。

16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5至7月向全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副食品临时性物价补贴的基础上，8至10月继续按原标准（每户每月补贴20元，共补贴60元）对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性补贴。此次补贴还扩大了发放范围，对农村中的五保户，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三无”孤寡老人、精神病人、孤残儿童这部分政府供养人员，也参照上述标准，8至10月份参照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补助标准给予副食品临时性物价补贴。

25日

25~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任命邢翔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王晓玲副市长职务，任命曹鉴燎为广州市副市长。受常委会委托，朱小丹书记向新任命的广州市副市长曹鉴燎颁发了任命书。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和《广州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会议由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建安、陈伟光、陈国安、李力、陶子基、周庆强、杨武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27 日

广州出租车运力投放听证会举行。30名听证代表就市交委提出的在今年秋交会前新增700辆出租车方案进行论证。九成代表赞成运力投放。根据计划，新增出租车中，600辆在广州市区营运；50辆投放到南沙区；50辆投放到萝岗和黄埔区。目前广州共有出租车16903辆，9年来数量不增反减3辆，司机3.5万人，出租车实载率已由2003年的五成左右提升至现在的七成。

30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和《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截至去年底，在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超过13万户，占全市企业总数的63%，雇工人数超过162万人；个体工商户近31万户，从业人员48万人。全市民营经济去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逾2101亿元，占全市的34.6%。

市统计局透露，今年1至6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4080.10亿元，同比增长21.9%，高于上年同期增速3.8个百分点，比1-5月累计增速高0.7个百分点。其中，萝岗区工业总产值居全省首位，达1056.5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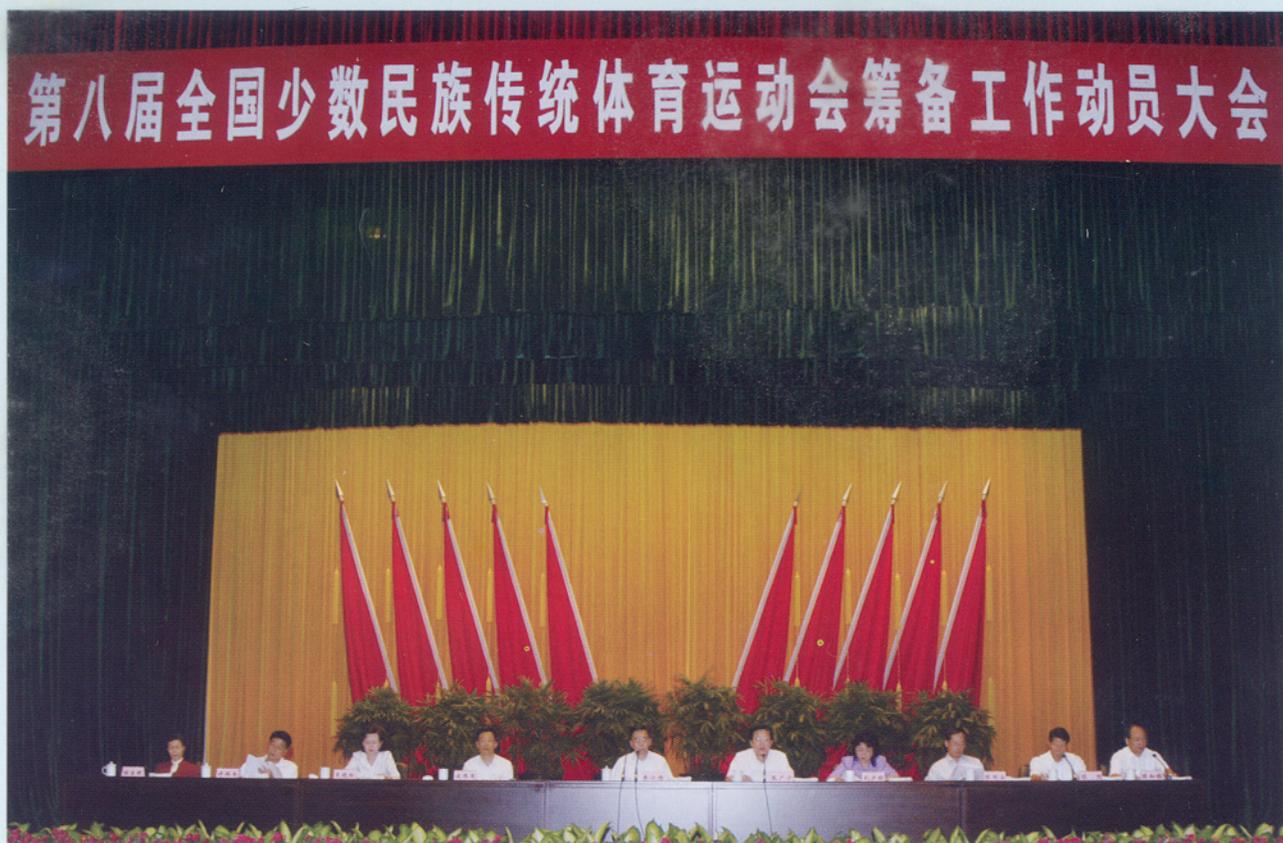
31 日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市长、副市长的分管领域作相应调整。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物价、政策研究工作。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法制、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信息产业、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副市长李卓彬：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商业、交通、能源、通信、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工作。联系工会工作。副市长曹鉴燎：分管旅游、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联、工商联工作。

市规划局对“规划在线”网站原有的查询功能进行了数字化技术改造和升级，建立了全市规划公示电子地图查询系统。是日起，市民可以通过“规划在线”（www.upo.gov.cn）网站“规划公示栏目”，或直接上<http://www.upopph.cn>网址，查询所有各类规划业务及方案的批前、批后和受理公示。

（文/档案局）

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



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广州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